

# 台灣的姓氏與堂號源流

楊玉姿、張守真

## 一、漢人姓氏源流

「大丈夫坐不改姓」，意即以自家所擁有的姓氏為傲，光宗耀祖是我們立身處世的重要準則之一。

### （一）、原始的母系社會時期：

起初，「姓」與「氏」是有所不同，「姓」產生在前，「氏」產生於後。姓的產生，可以追溯到原始的母系社會，只知道有母，而不知道有父。最早的姓，是跟母親的姓。

每一個母系血統，即形成一個個別的氏族；每一氏族為區別於其他氏族，必須有一個稱號，這些稱號就是「姓」。從「姓」字的構造來看，它是屬於「會意」字，「從”女”從”生”」。即由同一女性所生的後代，就為同姓。

宋代史學家劉恕在《通鑑·外紀》中說：

「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別其子孫之所自分。」已準確地說明「姓與氏」的關係與區別。

### （二）、周代時期：

周代時期的姓、氏仍有別，如周武王滅商紂王後，分封其同姓宗親於魯、晉、蔡、鄭、吳、曹等國。

這些諸侯國與周天子同姓「姬」，但其後代卻以國名（如曹、吳等）為氏，所以貴族有其特權，擁有姓，有名，也有氏；但平民只有姓，沒有名，也沒有氏。]

### （三）、春秋戰國以後：

春秋戰國以後，各國貴族流落民間，宗法制度瓦解，姓氏制度也有變革。氏開始轉變為姓，或以國為姓，或以氏為姓，氏逐漸為一般眾人所有，不再代表氏族、特權，因此，姓氏亦逐漸混而為一。這反映了貴族的沒落，平民地位的上升。

今將有關姓氏的分類舉例如下：

- 1.以姓為氏：如姬、姚、姜、嬴、風等。
- 2.以國為氏：周代曾分封 170 多個諸侯國，其後子孫以國為氏，如夏、商、周、魯、唐、虞、宋、齊、衛、陳、鄭、蔡、許、黃、吳、蔣、魏、徐、曹、何、梁、朱、江、黃、胡、沈、鄧、賴、紀、薛、田、趙、杜、畢、蕭、管、賈、龔、羅、曾、洪等。
- 3.以邑為氏：如周代曹叔之後，其支子封於卞（今山東泗水縣東）。例如：卞、馮、崔、楊、白、馬、毛、鹿、鍾、鮑、費、盧、苗、平、上官、鄒、葉、蘇、柳等。
- 4.以地為氏：據鄭樵《通志》：「商相傳說之後，築於傅巖，因以為氏。」例如：池、立、傅、橋、關、西門、南廓等。
- 5.以鄉為氏：如陸、郝、龐、閻等。

- 6.以名為氏：春秋時，楚丈夫叔山冉之後，其子孫以王父名為氏，即姓「冉」。例如冉、湯、金、龍、高、童、余、柯、莫、柴、段、連、駱、熊、奚、伍、皮、招、易等。
- 7.以字為氏：春秋時，鄭公子偃；字子游，其子孫以王父字為氏，即姓「游」。例如：游、張、董、石、施、袁、潘、孔、包、牛、成、孫、賀、顏等。
- 8.以官為氏：例如史、師、帥、司馬、司徒、司寇、席、錢、李（理）等。
- 9.以爵為氏：例如：王、侯、皇、公等。
- 10.以技為氏：例如：陶、卜、屠、甄（製造陶器者）、巫等。
- 11.以諡（人死後，就其生前行跡，所加的封號）為氏：例如：莊、嚴、襄、康、武穆、桓、文、宣、閔、簡等。
- 12.以事為氏：因夏代少康之母自竇（孔穴）逃難，而生少康，故其後代姓竇，例如：車、竇等。
- 13.避諱：如匡氏因須避宋太祖趙匡胤之名，只得改為康氏；丘逢甲因須避孔子（孔丘）之名，只得改為邱逢甲。
- 14.複姓：如（大寮）張簡、（西螺）張廖、（新屋）范姜、姜林、邱魏等。



圖 一：春秋時期列國分佈圖

資料來源：黃春木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23，龍騰文化，民國 95 年。



圖 二：戰國七雄分佈圖

資料來源：黃春木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24，龍騰文化，民國 95 年。

二、堂號的分類：堂號是每一姓氏的淵源，也是每一姓氏的代稱。客家人的正廳都掛起祖先的堂號，視為光榮的標記，以明木本水源之所自，藉以緬懷先祖之創業垂統，以光前裕後。今將堂號分類如下：

(一) 總堂號：以發祥地為根據，舉例如下如

1. 太原堂 (山西太原)：王、祝、溫、郭、霍、羊、祁、武、祝、宮、溫等。
2. 天水堂 (甘肅天水)：莊、趙、尹、秦、狄等。
3. 平陽堂 (山西臨汾)：歐、牟、汪、巫、柴、解等。
4. 弘農堂 (河南弘農)：楊、譚等。
5. 西河堂 (山西離石縣一帶)：林、毛、卜、卓、宰、靳、卓等。
6. 江夏堂 (武漢江夏)：黃、費等。
7. 汝南堂 (河南汝南)：周、袁、廖、齊等。
8. 安定堂 (甘肅安定)：胡、梁、伍等。
9. 扶風堂 (陝西長安)：萬、班、馬、魯等。
10. 延陵堂 (江蘇武進)：吳、龔等。
11. 京兆堂 (陝西西安)：史、黎、宋、未、杜、康、段、冷、車等。
12. 河東堂 (山西夏縣)：呂、柳、薛、裴、衛等。
13. 河南堂 (河南陽縣)：方、丘、邱、寇、褚等。
14. 河間堂 (河北獻縣)：詹、章、凌、俞、畢等。
15. 沛國堂 (安徽宿縣)：朱等。
16. 東海堂 (山東兗州東南，江蘇邳縣以東地區)：徐、有、茅、等。
17. 東魯堂 (山東東魯)：顏、孔等。
18. 東萊堂 (山東東萊)：呂、王等。
19. 武威堂 (甘肅武威)：石等。
20. 武功堂 (陝西武功)：蘇等。
21. 南陽堂 (河南南陽)：葉、白、鄧、姬、許、翟、韓等。

- 22.高陽堂（河北高陽）：許等。
- 23.清河堂（河北清河）：張、傅等。
- 24.陳留堂（河南陳留）：謝、阮等。
- 25.彭城堂（江蘇銅山）：劉、金、錢等。
- 26.燉煌堂（甘肅敦煌）：洪等。
- 27.渤海堂（河北河間）：高、封、甘、歐陽等。
- 28.鉅鹿堂（河北鉅鹿）：魏等。
- 29.滎陽堂（河南滎陽）：鄭等。
- 30.廣陵堂（江蘇都縣）：蕭。
- 31.潁川堂（河南潁水）：陳、鍾、賴等。
- 32.豫章堂（江西南昌）：羅等。
- 33.濟陽堂（山東定陶）：蔡、柯、江、陶等。
- 34.隴西堂（甘肅隴西）：李、牛等。

（二）分堂號：某一姓氏自發祥地遷至他郡，其後傳衍，遂成該地之望族，即謂此姓氏望（自該郡。舉例如下：

- 1.王姓：山陽、天水、中山、北海、京兆、河東、河間、東海、東萊、金城、高平、陳留、新野、新蔡、瑯琊（一せゝ）等。
- 2.陳姓：下邳（々ゝゝ）、汝南、河南、東海、陳留、廣陵等。
- 3.林姓：南安。
- 4.張姓：太原、中山、吳郡、安定、汲郡、南陽、沛國、武威、高平等。
- 5.蔡姓：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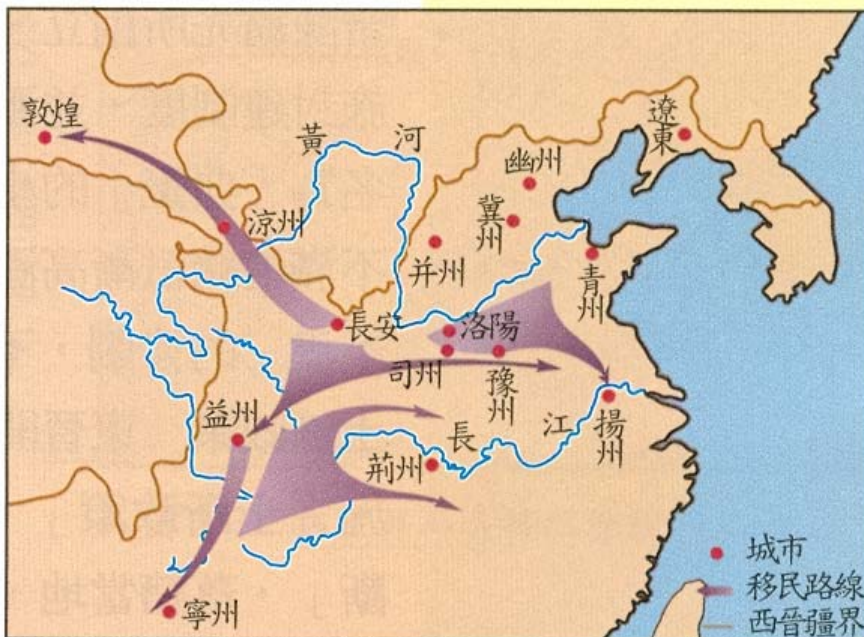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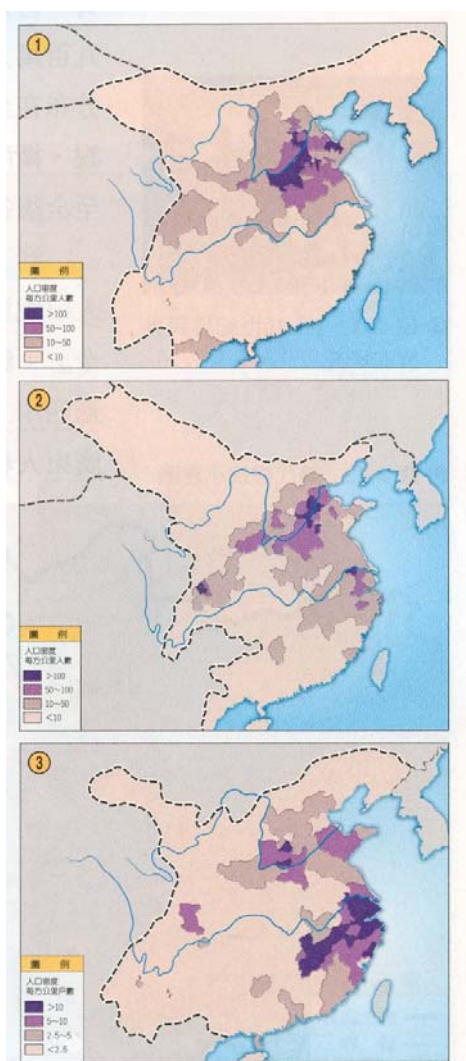
圖 三：西晉末年（304-316A.D.）中原移民分佈圖

資料來源：黃春木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59，龍騰文化，民國 95 年。



圖 四：魏晉南北朝期間（220-581A.D.）的中原大族郡望分佈簡圖

資料來源：黃春木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67，龍騰文化，民國 95 年。



圖五：1.西漢人口密度分佈簡圖

2.唐代人口密度分佈簡圖

3.明代人口密度分佈簡圖

資料來源：王琪、王健文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113，翰林，民國 95 年。

- (三) 以祖先之德望、功業、科第、文學為堂號。如東漢的楊震，因以清廉聞名，故楊姓以「四知堂」為堂號。(四知：天知、神知、你知、我知。)
- (四) 取義訓勉後人向上，以別於其他支派。如高雄陳中和，自創其堂號為「資訓堂」。又如彰化縣永靖鄉魏家以「成美堂」為堂號，即「成人之美」之意。
- (五) 寶樹堂，為姓謝的堂號：為「淝水之戰」後，大臣謝安等深受一些權臣的猜忌，因而流言很多，正直之士桓伊以歌進諫，為謝安抱不平。晉武帝乃親至謝安家慰問，並稱讚、封賜他的家為「寶樹堂」。
- (六) 西河堂：唐玄宗追封林氏祖先為「西河伯爵」，故林氏多以「西河」為堂號。



圖六：鄭氏（1661-1683A.D.）在台開墾區域圖

資料來源：王琪、王健文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43，翰林，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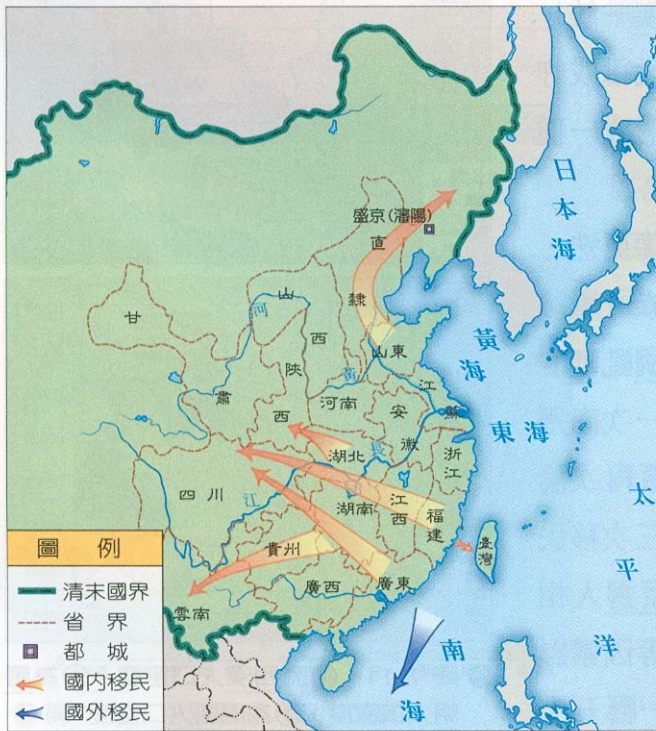


圖 七：清代（1644-1911A.D.）移民分佈圖

資料來源：王琪、王健文編，《高中歷史》，第二冊，頁 113，翰林，民國 95 年。



圖 八：清代福建、廣東（客家）地區移民來臺主要來源地

三、關於原住民姓氏受漢人姓氏之影響如下：

- 1.力 2.巴 3.尹 4.孔 5.王 6.方 7.左 8.平 9.包 10.石
- 11.永 12.甘 13.白 14.田 15.駱 16.任 17.向 18.同 19.安 20.機
- 21.朴 22.米 23.兵 24.伯 25.佟 26.余 27.宋 28.步 29.杜 30.成
- 31.汪 32.貝(歌星貝心怡) 33.豆； 34.周 35.岩； 36.孟 37.尙 38.居 39.宜 40.宗
- 41.房 42.昌 43.易 44.松 45.林 46.沈 47.汪 48.武 49.邵 50.邱
- 51.金 52.哀 53.姜 54.姚 55.段 56.施 57.柏 58.禹 59.苗 60.茆
- 61.胡 62.紀 63.韋 64.城 65.浦 66.桑 67.烏 68.涂 69.秦 70.馬
- 71.高 72.偕(宜蘭葛瑪蘭族，因受馬偕 Mackay 影響，改姓偕) 73.喬
- 74.梅 75.曹 76.粘 77.連 78.陵 79.陶 80.陸 81.麥 82.曾 83.湖
- 84.湯 85.游 86.程 87.絲 88.華(屏東縣，華加志) 89.鄂 90.辜 91.潘

四、後記：身為臺灣人，母系的血緣也不可忘記

堂號是每一姓氏的淵源，也是每一姓氏的代稱。客家人的正廳都掛起祖先的堂號，視為光榮的標記，以明木本水源之所自，藉以緬懷先祖之創業垂統，以光前裕後。但也不可忘記我們臺灣人的母系血緣。

俗諺稱：「有唐山公，沒唐山媽。」因清廷所頒「渡臺禁令」規定中有：「不准攜家帶眷。」因此，早期渡過黑水溝，冒險來臺的漢人，大都為單身的「羅漢腳」，也大都下嫁給「平埔媽」。

一般民間俗稱太太為「牽手」。事實上，早期為單身的漢人嫁給「平埔媽」，依平埔族的習俗與語言，即稱為「牽手」。



圖 九：屏東萬金的平埔族少年

資料來源：Photo by Berthaud, 見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頁 83，雄獅圖書，民國 89 年。





圖 十：平埔族婦女與小朋友

資料來源：Photo by Berthaud, 見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頁 51, 雄獅圖書, 民國 89 年。



圖 十一：彰邑東螺、西螺、大武郡、半線等社娶親迎婦，名為牽手。

資料來源：〈番社采風圖〉,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番俗

土番之俗，與漢人不同。不知姓字，不知年月生辰。父母外，無伯叔甥舅之親，無祖先祭祀之禮。

男女皆跣足裸裎，以短衣蔽其上，以青布圍其下。番婦又用青布裹脛，頭上多戴花草。男約十四、五歲，或編籐箍腰，使嫻於奔走；拔去髭鬚，不留身上一毛。女髮稍長，斷其半，以草束之；齒用生草染黑。穿耳孔，以木環貫其中。手帶鐲，或銅、或鐵。鳥翅垂於肩、螺貝懸於項相誇詡，以為美觀。

俗重生女，不重生男；以男則出養於人，女則納壻於家。婚嫁之初，男吹嘴琴，女出與合；當意者，告於父母，具酒食邀飲同社之人，即成配偶，名曰「牽手」。一切耕作，番婦同之。偶有不合，不論有無生育，輒出其夫，所有家私則平分焉；番婦復「牽手」於他番。

產子，同嬰兒赴水濯之。疾病無醫藥，惟濯於河；曰：「大士置藥於水以救我」。冬日，亦浴水中以為快。

1719 (康熙 58 年)

陳文達，鳳山縣志

## 琴弓合鳴



圖 十二：平埔族、原住民的樂器

資料來源：日本順益原住民研究會編，《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頁 161，南天書局，民國 88 年



圖 十三：埔里地區平埔族的拔牙習俗

## 鑿齒

番俗男女成婚曰「牽手」。彰化以北內山等社，牽手半月後，設酒延諸番親串到社，新婦以鍼周刺口旁爲花草等狀，寬五、六分，漬以黑皂，若丈夫鬚髯然；蓋欲以別室女也。又男女各折去上齒二以相遺，取痛癢相關之意。裸人叢笑篇有云：「短布無長縫，尙元戒施縞。桶裙本陋制，不異蠻狔狔。狔蠻鑿齒喪其親，爾蠻鑿齒媾其姻，雜俗殊風仁不仁（南海狔蠻，幅布圍下體，不施縫積，號曰「桶裙」；臺番似之。又狔狔親死，鑿齒以贈永訣；番結婚鑿二齒以定終身）」！

〈番社采風圖考〉， 巡臺給事中六十七

頁九



卑南遺址單體葬之一例 (B 373)  
仰身直肢自然平躺頭朝南，是最常見的葬姿  
死者年輕時經儀式性拔齒 明顯可辨

圖十四：卑南遺址，仰身直軀葬，拔齒習俗。

後來因來臺漢人的人數逐漸增加，漢人爲父系社會，才演變爲女生嫁給男生，而丈夫稱他的太太爲「牽手」。加上漢族的文化屬於強勢的文化，因此後來居於少數的平埔族，加上歷

經沈葆楨、劉銘傳以武力實施「開山撫番」，大量的平埔族被迫賜姓漢化，也因而自稱為漢人、福佬人，或客家人等，後且不願被稱為平埔族，直到最近因政府不斷實施族群平等等概念，平埔族才敢自稱為平埔族，且以身為平埔族為榮。但無論如何，我們也不可忘記我們臺灣人的母系血緣。